

人寿保险

三年期精英储蓄保险计划

由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承保



代理商：



保險公司：



三年期精英储蓄保险计划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海外）」）的「三年期精英储蓄保险计划」（「本计划」）是一个兼具理财增值及寿险保障的保险计划，当保单满期时提供保证期满利益，助您达到理财目标。

计划特点



一次过供款 享3年人寿保障

您只需一笔过缴付保费¹，便可享3年人寿保障，同时达到储蓄目标。



保证期满利益

本计划的保障年期为3年，当保单满期时，你可享有相等于保证现金价值的保证期满利益，惟需扣除任何保单负债（如有），让您安享稳定财富增长。



为挚爱提供财务保障

本计划可助您减轻挚爱的财务负担，如受保人在保单有效期内不幸身故，受益人可获得身故赔偿，金额为基本寿险之累积到期已缴保费之101%或受保人身故日的保证现金价值（以较高者为准），惟需减去任何保单负债（如有）。



简易核保

为了能助您可以轻松实现人生大计，本计划提供简易核保，申请简便，免除医疗核保。

备注：

- 1 在保单持有人一次缴清保费后及由保单之缮发日期起，保单即开始生效。有关详情请参阅中国人寿（海外）缮发的保单条款。如保单失效或提早退保，您可领取之保单现金价值可能会低于已缴付之总保费。
- 2 基本金额指承保表内列明为「基本金额」(或不时以批单作出更改)的金额，基本金额只用作计算保费及保证现金价值，并不适用于计算「身故赔偿」。若基本金额于保单有效期内被更改，以上保费及保证现金价值亦将作相应调整。

重要资料：

此产品小册子只供参考，不能构成中国人寿（海外）与任何人士或团体所订立之任何合约。有关本计划之详细条款、细则及除外责任，概以相关保险合约为准。请详阅相关保险合约及所有相关的产品资料，并于需要时咨询独立的专业意见。如欲索取保单条款之样本，请向中国人寿（海外）查询。

1. 本计划由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海外）」、「本公司」或「我们/ 我们的」）承保，中国人寿（海外）负责本计划的内容、核保及赔偿事宜。在提交申请前，您必须完全明白本计划所涉及的风险，以及考虑本计划是否适合您的个人需要及负担能力。
2. 本计划由中国人寿（海外）承保，而非银行存款计划或银行储蓄计划。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以中国人寿（海外）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国人寿（海外）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3. 本计划只供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之人士，并同时拥有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户口的人士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于香港以内申请投保。
4. 您可投保多于一份本计划之保单，惟每名受保人于本计划下的所有保单之年度化总保费合共不得超过港元2,000,000/美元250,000。
5.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国人寿（海外）与客户直接解决。
6. 中国人寿（海外）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业务。中银香港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7. 中国人寿（海外）保留根据投保人及/ 或受保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任何有关以上计划投保申请的绝对权利。
8. 本计划受中国人寿（海外）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保障项目、承保范围、条款及不承保事项以中国人寿（海外）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
9. 本产品小册子由中国人寿（海外）刊发，并由中银香港派发。中国人寿（海外）对本产品小册子所载资料承担一切责任。您在参加任何或购买任何计划前，请认真考虑本计划是否适合您的财务需要，否则，您不应购买本计划。您应为您的选择作最终决定。
10. 本计划乃保险产品，部分缴付之保费乃用作支付保险及相关费用。
11. 此乃非分红寿险计划，因此本计划不会派发红利。
12. 本产品小册子只在香港派发，并不能诠释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国人寿（海外）的任何产品。中国人寿（海外）不会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险产品。以上资料仅供参考之用。有关本计划之详尽条款、保障细则及不受保范围，概以本计划之保险合同条款及细则为准。
13. 中国人寿（海外）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本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中国人寿（海外）保留最终决定权。
14. 所有核保及理赔决定均取决于中国人寿（海外）。中国人寿（海外）将根据您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接受或拒绝投保申请，如属拒绝申请个案，中国人寿（海外）将退回全数已缴交之保费及保费徵费（如有）（利息除外）。
15. 冷静期之权利
您有权在冷静期内以书面通知中国人寿（海外）取消保单，并取回已缴保费及保费徵费（如有），惟您必须未曾于保单获得任何赔偿。有关书面通知必须由您签署，并确保由保单或《保单发出通知书》（通知您保单已经可以领取及冷静期的届满日）交付给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后起计21个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呈交至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13号中国人寿大厦22楼。
16. 满期给付安排
本计划之期满利益会于保单满期日后，以及在中国人寿（海外）收齐所需文件后发放，实际所需时间会视乎客户所选择的领款方式而定。有关领取期满利益的详情，请参阅中国人寿（海外）之网页www.chinalife.com.hk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852) 3999 5519。

本计划有哪些主要风险？

信贷风险：

本计划是由中国人寿（海外）发出的人寿保险产品。任何已缴保费将成为我们的资产的一部分，而我们的财务实力将影响我们履行保单的责任。因此，您须受我们的信贷风险所影响。

提早退保风险：

本计划的储蓄部分涉及风险，可能会招致亏损。如您于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额可能大幅少于已缴的总保费。

汇率及货币风险：

任何涉及外币的交易都会涉及风险，例如政治或经济状况改变可能大幅影响货币价格或其流动性；而在转换货币时也可能因汇率波动而招致经济损失。请于决定保单货币时考虑有关汇率风险。

本计划备有港元及美元保单。货币汇率可升亦可跌。若美元保单以港元计算，兑换时会随汇率而改变，如保单货币相对您的本地货币大幅贬值时，您的保单的总价值或保单利益可能有蒙受重大损失的风险。中国人寿（海外）于处理有关兑换时将参照当时的市场汇率及/ 或相关来源为基础而订的汇率，并会不时改变。有关兑换率可能与银行牌价不同。

通胀风险：

由于通胀的影响，未来生活费用可能会高于预期，即使中国人寿（海外）履行所有有关保单条款及责任，您现有的预期保障及/ 或回报可能无法满足您未来的需求。

流动性及提取风险：

您应持有本保单直至整个保单年期届满为止。若然您决定在保单期满前作出完全或部分退保，此举可能会令您只能收回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款额，有机会遭受重大损失。倘若您从保单中提取部分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保单贷款（如适用），将会影响您的保单价值、身故赔偿及其他保单利益及需缴付有关费用（如有）。

除外责任及限制：

本产品小册子只供参考之用，有关除外责任及限制的详尽条款及细则，例如不持异议条款、自杀及欺诈等，请参阅「保单规章」及「利益保障条款」，或致电中国人寿（海外）客户服务热线 (852) 3999 5519 查询。

保单终止：

倘若 (a) 保单失效或退保；或 (b) 中国人寿（海外）已全数赔付身故赔偿；或 (c) 中国人寿（海外）已支付期满利益；或 (d) 本保单的保单负债等于或多于本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保单将会被终止。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单持有人均需向保险业监管局为其新缮发及现行保单缴付的每笔保费缴交徵费。有关保费徵费详情，请浏览中国人寿（海外）网站www.chinalife.com.hk，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852) 3999 5519，或浏览保险业监管局网站www.ia.org.hk。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商：



保險公司：



人寿保险计划优惠

由2023年6月16日起（额满即止）（以下简称「推广期」），客户可享：

保费折扣优惠

凡于推广期内透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银行」）成功投保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海外）」）之指定基本人寿保险计划（「指定保险计划」），便可享下列保费折扣优惠。

指定保险计划	保费折扣优惠 (投保时整付保费金额之百分比)
三年期精英 储蓄保险计划	1.5%

代理商：



保險公司：



风险披露

- 本单张所列之计划乃人寿保险计划，并非亦不等同银行存款，故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缴付之保费乃用作支付保险及相关费用。相关产品所提供的一切利益受中国人寿（海外）的财政状况及偿付能力影响，故保单持有人须承受中国人寿（海外）的信贷风险。
- 如缴付货币与保单货币不同，客户须承受汇率风险，汇率之波动均会对客户的保单利益构成影响。中国人寿（海外）于处理有关款项时参照市场汇率及/ 或相关来源为基础而订汇率，并会不时更改。
- 如你在保单满期前需要退保，你可收回的款额可能会远低于你已缴付的保费总额。

重要资料：

此产品小册子只供参考，不能构成中国人寿（海外）与任何人士或团体所订立之任何合约。有关本计划之详细条款、细则及除外责任，概以相关保险合约为准。请详阅相关保险合约及所有相关的产品资料，并于需要时咨询独立的专业意见。如欲索取保单条款之样本，请向中国人寿（海外）查询。

1. 本计划由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海外）」、「本公司」或「我们/ 我们的」）承保，中国人寿（海外）负责本计划的内容、核保及赔偿事宜。在提交申请前，您必须完全明白本计划所涉及的风险，以及考虑本计划是否适合您的个人需要及负担能力。
2. 本计划由中国人寿（海外）承保，而非银行存款计划或银行储蓄计划。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以中国人寿（海外）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国人寿（海外）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3. 本计划只供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之人士，并同时拥有中银香港手机银行账户的人士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于香港以内申请投保。
4. 您可投保多于一份本计划之保单，惟每名受保人于本计划下的所有保单之年度化总保费合共不得超过港元2,000,000/美元250,000。
5.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国人寿（海外）与客户直接解决。

6. 中国人寿（海外）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业务。中银香港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7. 中国人寿（海外）保留根据投保人及/或受保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任何有关以上计划投保申请的绝对权利。
8. 本计划受中国人寿（海外）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保障项目、承保范围、条款及不承保事项以中国人寿（海外）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
9. 本产品小册子由中国人寿（海外）刊发，并由中银香港派发。中国人寿（海外）对本产品小册子所载资料承担一切责任。您在参加任何或购买任何计划前，请认真考虑本计划是否适合您的财务需要，否则，您不应购买本计划。您应为您的选择作最终决定。
10. 本计划乃保险产品，部分缴付之保费乃用作支付保险及相关费用。
11. 此乃非分红寿险计划，因此本计划不会派发红利。
12. 本产品小册子只在香港派发，并不能诠释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国人寿（海外）的任何产品。中国人寿（海外）不会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险产品。以上资料仅供参考之用。有关本计划之详尽条款、保障细则及不受保范围，概以本计划之保险合同条款及细则为准。
13. 中国人寿（海外）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本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中国人寿（海外）保留最终决定权。
14. 所有核保及理赔决定均取决于中国人寿（海外）。中国人寿（海外）将根据您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接受或拒绝投保申请，如属拒绝申请个案，中国人寿（海外）将退回全数已缴交之保费及保费徵费（如有）（利息除外）。
15. 冷静期之权利
您有权在冷静期内以书面通知中国人寿（海外）取消保单，并取回已缴保费及保费徵费（如有），惟您必须未曾于保单获得任何赔偿。有关书面通知必须由您签署，并确保由保单或《保单发出通知书》（通知您保单已经可以领取及冷静期的届满日）交付给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后起计21个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呈交至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13号中国人寿大厦22楼。
16. 满期给付安排
本计划之期满利益会于保单满期日后，以及在中国人寿（海外）收齐所需文件后发放，实际所需时间会视乎客户所选择的领款方式而定。有关领取期满利益的详情，请参阅中国人寿（海外）之网页www.chinalife.com.hk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852) 3999 5519。

推广条款及细则

1. 优惠之推广期为2023年6月16日起（额满即止）（以下简称「推广期」）。
2. 凡于推广期内透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投保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海外）」）之指定人寿保险计划（以下简称「指定保险计划」），并获中国人寿（海外）成功缮发有关保单之客户，方可享有关「保费折扣优惠」。
3. 保费折扣将从保费中扣减。投保时整付总保费金额并不包括保费折扣优惠及保费徵费。
4. 若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或在任何其他需要退回保费的情况下，中国人寿（海外）只会退还客户所实际缴付之保费及保费徵费，而不包括保费折扣优惠部分。
5. 上述保费折扣优惠均不能转让或兑换成现金。
6. 除中国人寿（海外）、银行及客户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本推广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推广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的利益。
7. 如就有关此推广计划有任何争议，中国人寿（海外）及银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并对客户具约束力。
8. 中国人寿（海外）及银行保留权利可随时暂停、终止或延长此推广计划，及/或取代、增补或修改本推广条款及细则，而毋须给予客户事前通知。
9. 客户于参加本推广之同时，即表示已阅读及接受本推广条款及细则。
10.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